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5) 建議重選監事
- 及
- (6)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召開股東年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頁至123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有關股東年會通告、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singtao.com.cn)。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代閣下投票，須按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3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4
4. 建議重選監事	5
5. 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6
6. 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6
7. 股東年會	6
8.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7
9.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三 —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四 —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110
附錄五 —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116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1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的公司章程；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年會，年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為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
于竹明先生
王瑞永先生

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登州路56號

非執行董事：

石琨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東海西路35號
青啤大廈
郵政編碼：266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增彪先生
肖耿先生
盛雷鳴先生
姜省路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5) 建議重選監事
- 及
- (6)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年會提呈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的主要目的是為了(1)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縮短股東大會通知時限，提高議事效率；(2)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要求；及(3)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全面修改，進一步明確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和議事程序，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除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之外，其他原有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和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年會召開之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重選黃克興先生、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石琨先生為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選舉張然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因連續任職時間將屆滿六年，將不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4.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監事會建議重選郭秀章先生、姚宇先生、李燕女士及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以上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年會通過對其作出的委任後立即開始至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及委任，而無需股東批准。該等職工代表監事的監事任期將與獲提名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相同。

建議股東代表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5. 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預期各董事、監事將於獲委任時，訂立不多於三年的服務合約。基於公司未來發展規劃和業績增長目標，體現收益成長的分享機制，提出建議薪酬方案如下：

於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整個任期，每年薪酬總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980萬元，與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持平(其中，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12萬元，獨立監事的年度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均含稅)。此乃參照各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和監事個人之酬金。

6. 為新一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該責任保險的年保險賠償限額為人民幣7,000萬元，保險費為人民幣9萬元／年；惟須股東於股東年會批准並提請股東年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購買該項責任保險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定保險機構、確定保險條款等)及簽署相關投保文件。

7. 股東年會

召開股東年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頁至第12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有關股東年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singtao.com.cn)。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年會，須按隨附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代閣下投票，須按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暫停辦理H股股份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股東年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檔最遲須於2021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獲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及批准擬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克興
謹啟

2021年5月13日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七條	<p>原公司章程已於1993年8月21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的，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第七條	<p>原公司章程已於1993年8月21日在青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的，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第九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第九條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其後其他條款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及董事會秘書，本章程其後其他條款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界定與本款相同，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一條	<p>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就重大事項發出公告。公司將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公告，並在同一天以中文和英文在香港一家中文和一家英文報刊刊登同一公告。</p>	第十一條	<p>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須就重大事項發出公告。<u>公司指定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u>公司將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公告，並在同一天以中文和英文在香港一家中文和一家英文報刊刊登同一公告。</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 ，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七條	<p>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第二十二條	<p>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的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u>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u>履行相關程序</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u>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也可以分次發行。</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第二十八條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u>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公司在出現下列情況下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第三十條	<p><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u>公司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但如所涉及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則應當自合併或收購完成之日起10日內注銷。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注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u>至第(二)三)項</u> 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 <u>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 <u>但如所涉及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則應當自合併或收購完成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u>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注銷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僅限於內資股，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僅限於內資股，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青島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青島市 <u>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的其它具體地點</u> 。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 <u>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 ，可以提供網絡方式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u>擴大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u>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六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第六十四條	<p>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20個完整營業</u>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完整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第六十六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兩款及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第六十七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前述股東大會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兩款及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刪除本條
第七十八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任何股東須按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應在某特定決議的投票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前述要求或限制所作出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第八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任</u>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認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八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在技術條件允許的範圍內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刪除本條
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八十三條	<p><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八十四條	<p><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八十五條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八十六條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無。	第八十七條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無。	第八十八條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九十八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第一百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六十四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 〇二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或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職務。</p>	第一百 〇四條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兼任總裁或除監事以外的其他高級職務。</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他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法解除其職務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其他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〇九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 <u>境內上市地</u> 中國證監會、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u>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 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 <u>不得</u> 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 <u>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 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 一十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第一百 一十二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購回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u>董事會秘書</u>，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u>和獎懲事項</u>；</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u>對外投資</u>、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十五)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就董事會的前述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p>(十五) <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七) 決定本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十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就董事會的前述職權，在全體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權給其中一個或某幾個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 三十五條	<p>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第一百 三十七條	<p>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包括4名股東代表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第一百 三十六條	<p>監事會成員由4名股東代表和3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 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審計與財務委員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 七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審計與財務 內控 委員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第一次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三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股東大會決議加以補充。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章程的補充決議，均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 <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u> ，由股東大會決議加以補充。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章程的補充決議，均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 <u>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u>

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八條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闡明會議的議題，同時向董事會提交符合本規則前條要求的提案。		刪除本條
	無。	第八條	<u>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p>
	無。	第九條	<p><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無。	第十條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十一條	<p><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u>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無。	第十二條	<p><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p>
	無。	第十三條	<p><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在冊股東。	第十六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45日<u>20個完整營業日</u>(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u>書面</u>會議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完整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u>事項</u>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u>所有</u>在冊股東。</p> <p>本條所稱營業日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接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書面要求，應儘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刪除本條
第十四條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或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股東或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六條	<p>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議事規則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五十條	<p>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的內容按有關監管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決議公告應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第五十二條	<p>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紀要、決議等有關材料，辦理在指<u>規定</u>媒體上的公告事務。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的內容按有關監管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決議公告應在<u>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u>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第五十六條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第五十八條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u>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u>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p>

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一條	為了確保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監管法規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子 <u>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u> ，確保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監管法規及境內外交易所上市規則和《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二條	<u>制訂本規則的目的，是根據《公司章程》進一步明確公司董事會的職責和權限，規範公司董事會的工作程序和行為方式，保證董事會強化責任，依法行使職權，履行職責，承擔義務，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管理中的決策作用，實現董事會工作的規範化。</u>
第二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董事會的 <u>組成和職權</u>
	無。	第三條	<u>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u>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及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清算的方案；</p>	第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三) <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u></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u>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u></p> <p>(七) 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及回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八)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等高級管理人員；</p> <p>(十一) 聽取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決定需由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支付方式；</p>		<p>(八)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以及解散、清算的方案；</p> <p>(九)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釀酒師等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所涉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本數)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0%以下(不含本數)的對外投資及收購、出售或出租資產項目；</p> <p>(十六) 批准核銷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資產損失；</p> <p>(十七) 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按照境內外交易所不時修訂生效的上市規則執行)；</p> <p>(十八)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九) 決定《公司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除法律、《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前款第(十五)項規定的限額以下的事項，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p>		<p>(十一) 聽取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意見，決定需由專門委員會提出的政策及方案，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及支付方法；</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十五) 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 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營業務 相關的、所涉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 元以上(含本數)且佔公司最近一期 經審計淨資產值50%以下(不含本 數)的對外投資及收購、出售或出 租資產項目；</p> <p>(十六) 批准核銷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 資產損失；</p> <p>(十七) 需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按照境 內外交易所不時修訂生效的上市規 則執行)；</p> <p><u>(十六) 制定及檢討有關公司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 及常規；</u></p> <p><u>(十七)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十八)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九) 決定《公司章程》或有關法規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u>以及決定公司重要合同(協議)的簽署</u>。</p> <p>除法律、《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前款第(十五)項規定的限額以下的事項，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p>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的50%的，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對於公司為下屬控股子公司的銀行貸款和票據提供的擔保，為提高決策效率，可由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年度擔保最高額度，在此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總裁及總會計師逐筆簽批處理。公司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除《公司章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述的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由董事會批准；無須履行及時信息披露的交易，授權公司管理層批准。</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五條	如上述重大投資及關聯交易項目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作出公開披露的，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秘書及經授權的其他人士代表董事會，與有關的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磋商，並作出適當公佈；同時，董事會亦可授權董事會秘書和經授權的其他人士代表董事會，對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公司所做的即時信息披露作出公告。上述經授權人士應在公告後及時向董事會成員通報情況。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五條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八)、(九)、(十)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p>董事會履行職責的必要條件。</p> <p>管理層應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p> <p>董事可要求總裁或通過總裁要求公司有關部門提供為使其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p> <p>如獨立董事認為必要，並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請獨立機構出具獨立意見作為其決策的依據，聘請獨立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刪除本條
第七條	<p>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出的事項)，董事會應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七條	<p>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p> <p>(一) <u>批准公司股權類投資項目以及境外投資項目；</u></p> <p>(二) <u>除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所涉金額達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其他對外投資、出售或出租資產項目；</u></p> <p>(三) <u>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筆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000萬元以上(含本數)的新擴建和技改類的投資項目；</u></p> <p>(四) <u>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關閉注銷事宜；</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五) <u>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審批權限的對外擔保；</u></p> <p>(六) <u>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u></p> <p><u>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 12 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八條	<p data-bbox="959 348 1182 380"><u>在公司治理方面的職權：</u></p> <p data-bbox="959 444 1350 527"><u>(一)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治理政策與常規；</u></p> <p data-bbox="959 591 1350 674"><u>(二) 檢討及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p> <p data-bbox="959 738 1262 770"><u>(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u></p> <p data-bbox="959 834 1350 917"><u>(四)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p> <p data-bbox="959 981 1350 1064"><u>(五) 制訂、檢討及監督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u></p> <p data-bbox="959 1127 1350 1210"><u>(六)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的情況並向股東披露。</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九條	<p><u>對公司發展及經營的監督、檢查職權：</u></p> <p>(一) <u>監督公司發展戰略及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u></p> <p>(二) <u>定期檢討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u></p>
	無。	第三章	<u>董事的提名與選舉</u>
	無。	第十條	<p><u>董事會換屆時或在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前補選董事的，應按以下程序進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工作：</u></p> <p><u>一、 候選人的提名</u></p> <p><u>1、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候選人；</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034 348 1342 480">2、 <u>董事會可委託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選；</u></p> <p data-bbox="1034 540 1342 863">3、 <u>提名須以書面方式作出，提名材料應包括個人基本信息與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滿足任職資格與基本素質要求的支持性說明、被提名人接受提名的書面意見等；</u></p> <p data-bbox="1034 923 1342 1055">4、 <u>提名材料應在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方式提交公司董事會秘書；</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034 348 1342 527">5、 <u>董事會秘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完成提名材料的整理與匯總，並提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核。</u></p> <p data-bbox="959 591 1305 621">二、 <u>候選人的資格審核與素質評估</u></p> <p data-bbox="1034 689 1342 1153">1、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提名材料，並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核。委員會有權自行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或聘請專業機構對候選人的素質和資料真實性進行調查核實，費用由公司負責，提名人與被提名人均有義務予以配合；</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 data-bbox="1034 353 1342 576">2、 <u>在收到提名材料的三十日之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提出候選人審核與素質評估報告，並提請董事會審議；</u></p> <p data-bbox="1034 640 1342 1008">3、 <u>在董事會換屆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應對候選人的組成情況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執行董事人數不超過公司董事總人數的二分之一等。</u></p> <p data-bbox="959 1072 1222 1108"><u>三、 候選人的確認及公佈</u></p> <p data-bbox="1034 1172 1342 1251">1、 <u>董事會應對候選人名單進行審議；</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2、 <u>由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候選人、監事會及合資格股東提名的候選人均應列入確認人選，提請股東大會投票選舉。監事會或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未獲得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3、 <u>董事會應按照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定，及時公佈有關候選人的資料，就確認人選和相關資料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以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所了解。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應配合提供所需資料。</u>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十一條	<p><u>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的特別事項</u></p> <p>1、 <u>提名人應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對候選人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p> <p>2、 <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u></p> <p>3、 <u>在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獲確認後，公司應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及時將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4、 <u>對於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並應根據證券監管規定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相關議案；</u></p> <p>5、 <u>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境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p>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第四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下設機構 <u>專門委員會</u>
第八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一人。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九條	<p>董事會下設審計與內控、提名與薪酬、戰略與投資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p> <p>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審計與內控、提名與薪酬、戰略與投資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內控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成員一般三年一屆，委員任期應與董事任期一致。</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制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對專門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和界定，是專門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針和依據，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委員會應以工作細則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職責，向董事會做出報告及提出建議。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刪除本條
	無。	第一節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一條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第十四條	<p>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p> <p><u>(六) 根據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就相關事項出具審計委員會意見；</u></p> <p><u>(七)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十五條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內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是符合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會計專業人士。</u>
	無。	第十六條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應分別於董事會通過定期報告前召開。</u>
		第二節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u>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二條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管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等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 研究改善公司治理結構的方案。</p>	第十七條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與高管人員的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等高管人員公司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和激勵機制，負責領導和組織對公司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考核工作；</u></p> <p>(三) <u>研究改完善</u>公司治理結構的方案↔；</p> <p>(四) <u>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並提出建議。</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十八條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u>
	無。	第十九條	<u>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全體會議。</u>
	無。	第三節	<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
	無。	第二十條	<p><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u></p> <p><u>(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戰略進行研究、制定目標、建立評估機制並提出建議；</u></p> <p><u>(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無。	第二十一條	<u>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成員應包括董事長以及至少一名獨立董事。</u>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刪除本條
第四章	董事會秘書		刪除本條
第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是負責推動公司提升治理水準，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五條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工作包括：</p> <p>(一)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交易所可以隨時與其取得工作聯繫；</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三) 促使公司通過多種形式主動加強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交流。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交易所報告；</p> <p>(七)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八) 協助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交易所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其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交易所報告；</p> <p>(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六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的日常工作機構，該機構的具體名稱由董事會確定。		刪除本條
	無。	第五章	<u>董事會日常工作</u>
	無。	第二十二條	<u>董事會秘書室是董事會常設辦事機構。</u>
	無。	第二十三條	<u>為保障董事會高效、正確決策，保障董事知情權，對於需由董事會履行審議、批准程序的事項，公司各負責部室、機構應及時將相關文件和資料及時送達董事會辦事機構，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呈報公司所有董事。</u>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秘書通報公司經營或財務方面出現的、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事項。</u>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二十四條	<u>經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以董事會名義下發正式文件。董事會文件應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規範履行擬稿、會簽程序後，由董事長簽發，董事長因特殊原因無法及時簽發時，由董事會授權或董事長指定的董事簽發。</u>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六章	<u>董事會會議制度召開程序</u>
第十七條第一款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簡稱「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四次。	第二十五條	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開的確定性劃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召開的董事會（簡稱「定期會議」）和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四次， <u>分別在公佈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前召開。</u>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十七條 第二款	<p>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第二十六條	<p>發生出現下列情況形之一時，<u>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u>董事長應在七個工作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u>提議</u>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二十七條	<p>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董事會辦事機構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二）<u>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u></p> <p>（三）<u>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u></p> <p>（四）<u>明確和具體的提案；</u></p> <p>（五）<u>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u></p> <p><u>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u>董事會辦事機構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u></p> <p><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u></p>
第十八條	<p>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p> <p>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現場會議方式。</p>	第二十八條	<p>按照開會的方式劃分，董事會會議分為現場會議、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的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電話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形式舉行會議，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通常在應急情況下，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p>		<p>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均可採用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用<u>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電子簽名表決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形式等方式舉行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p> <p><u>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電子簽名等有效表決票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通常在應急情況下，所審議的事項程序性、個案性較強而無須對議案進行討論時，可採用書面議案方式開會，即通過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除非董事在決議上另有記載；董事在決議上簽字即視為表決同意。</p>
<p>第十九條</p>	<p>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第二十九條</p>	<p>議案的提出</p> <p>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主要依據以下情況：</p> <p>(一) 董事提議的事項；</p> <p>(二)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p> <p>(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提案→；</p> <p><u>(四) 總裁提議的事項；</u></p> <p><u>(五)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三十條	<p><u>議案的徵集</u></p> <p><u>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徵集會議草案，公司相關部門有義務及時提供議案涉及的書面資料和說明。董事會辦事機構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形成董事會建議會議議程、建議會議時間和地點，提呈董事長閱示。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u></p>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責。	第三十一條	<p><u>會議的召集</u></p> <p><u>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責。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一條	<p>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應逐一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董事應將書面提議於會議召開前15日提交董事會秘書。書面提議須全面完整，涉及對外投資及購併項目時應附有詳細資料(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效益測算分析、風險防範措施等)，並由責任部門加蓋印鑒和責任人簽字。董事會秘書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個工作日將會議資料發送全體董事。</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二條	<p>按照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p> <p>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要求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p>		
第二十三條	<p>會議通知的送達：</p> <p>(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並包括會議議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第三十二條	<p>會議通知的送達：</p> <p><u>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內容包括：</u></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 會議期限；</u></p> <p><u>(三) 事由及議題；</u></p> <p><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二)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書面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一)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分別<u>於會議召開日</u>提前<u>14日十四天前</u>和<u>5日五天前</u>，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董事會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通知應採用中文，並包括會議議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二)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公司章程》及本規則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的，可書面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三十三條	<p><u>會議通知的變更</u></p> <p><u>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u></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三十四條	<p><u>議案準備</u></p> <p><u>應以公司、總裁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裁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u></p> <p><u>公司董事直接提議相關事項，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二十天前通知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形成會議議案後提交提議董事審定，並由董事會辦事機構列入建議會議議程。</u></p> <p><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p>形成會議議案時，董事會辦事機構有義務按照上市公司規範運行要求，將議案要求、監管規定等事項通知相關負責部室，提供配合和支持。</p> <p>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p> <p>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五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三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和發出通知的日期。		刪除本條
第二十五條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一) 董事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p> <p>(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p> <p>(三)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三十五條	<p><u>召開會議</u></p> <p><u>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u></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一) 董事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它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p> <p>(二)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p> <p>(三)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四) 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五) 如有需要，提出議案的職能部門及或與議案相關密切的責任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無。	第三十六條	<p><u>董事會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u></p> <p><u>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辦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董事的詢問作出答覆、說明、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u></p> <p><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p> <p><u>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四十條	<p><u>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裁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裁辦理的事項，由總裁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u></p> <p><u>董事長有權或委託董事會秘書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u></p>
	無。	第八章	<u>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u>
	無。	第四十一條	<u>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兩個交易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報送上市地有關證券交易所。</u>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無。	第四十二條	<p><u>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表決事項、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需公告事項的，應及時披露決議內容。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披露的，也應及時披露。</u></p> <p><u>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p>
	無。	第四十三條	<p><u>披露董事會決議，應在境內外上市地同時進行。</u></p>
	無。	第四十四條	<p><u>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表意見的，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七章	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和反饋		刪除本條
第二十九條	<p>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審核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p> <p>(一)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決算方案；</p> <p>(二)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四)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清算的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p> <p>(七) 章程及有關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 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屬於總裁職責範圍內或董事會授權總裁辦理的事項，由總裁組織貫徹實施，並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		刪除本條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有權或委託副董事長、董事檢查督促會議決議的執行情況。		刪除本條
第三十二條	每次召開董事會，總裁應將前次董事會決議中須予以落實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本條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在董事會、董事長的領導下，應主動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進展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和董事長報告並提出建議。		刪除本條
第八章	保密規定		刪除本條
第三十四條	凡準備提交董事會討論的內容，有關的提議人士和準備材料的人員，在董事會討論之前，不得擅自向外洩露。		刪除本條

原條文序號	現行條文	修改後條文序號	修改後條文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知情人員在公司的信息公開披露前，應當將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刪除本條
第三十六條	在會議研究討論、組織實施過程中，有關人員要嚴格履行保密義務，除經批准和指定人員在一定範圍內傳達、通報或公開外，不得向外洩露		刪除本條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公開披露或下發《董事會決定事項》的內容，不視為保密的範圍。		刪除本條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定或修改需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為《 <u>公司章程</u> 》附件， <u>的其制定訂</u> 或修改需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通過後，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建議在股東年會上選舉及重選為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執行董事

黃克興先生，現年58歲，山東工業大學畢業，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在職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青啤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曾任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投資管理總部部長、本公司副總裁、青啤集團副總裁、本公司總裁兼營銷總裁。黃先生具有豐富的啤酒行業戰略規劃、投資管理、經營管理、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經驗。黃先生榮獲「全國勞動模範」、「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第二屆輕工「大國工匠」、「山東省優秀企業家」，記一等功獎勵等榮譽。山東省十三屆人大代表、十一屆山東省政協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151,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1,300股A股由黃先生個人持有(包括A股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及流通A股1,300股)，其餘100股A股流通股份由黃先生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100股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82.73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5)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于竹明先生，現年59歲，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碩士研究生學位，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兼財務總監。曾任本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總裁助理、總會計師。于先生在公司創新財務管理，業財融合、助力運營，改善公司經營管理質量，及建立和完善與公司發展模式和戰略定位相匹配的財務管理體系等方面作出重要貢獻，具有豐富的會計信息化、稅收籌劃、財務管理、金融管理、內控審計、風險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先後獲得2019年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2020年青島市五一勞動獎章及2021年青島市勞動模範榮譽稱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11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9.06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連；及(5)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王瑞永先生，現年55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兼副總裁。青島市第十六屆人大代表。曾任北京五星青島啤酒有限公司總經理，青島啤酒淮海營銷公司總經理，上海青島啤酒華東營銷公司總經理，青島啤酒營銷中心山東省區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本公司營銷總

裁。具有豐富的市場營銷、生產運營和企業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1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8.38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4)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5)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重選非執行董事

石琨先生，現年41歲，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獲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南京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聯席首席投資官，復星蜂巢副董事長，豫園股份聯席董事長，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積極推動中華老字號和傳統文化的當代演繹，他是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上海國際時尚聯合會副會長，兼任上海表業和海鷗表業集團董事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石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非執行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現年58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金融實踐教授及北京大學海上絲路研究中心主任，兼任香港國際金融學會主席、廣東珠海橫琴自貿區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學術委員會委員、瑞銀中國和錦州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曾任香港大學金融與公共政策實踐教授及經濟學終身教授、香港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副總裁、香港證監會主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滙豐銀行(中國)及倫敦新興市場基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發展銀行外部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肖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盛雷鳴先生，現年51歲，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博士、高級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議主席，北京觀韜中茂(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兼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法學會副會長，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A股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曾任上海市律師協會會長、黨委副書記等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6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盛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姜省路先生，現年49歲，山東大學法學院學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藍色經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青島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現兼任青島東軟載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利爾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利群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自1994年起歷任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國浩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7年被評為「山東省金融高端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2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姜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然女士，現年43歲，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商學院碩博項目主任。張女士2002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先後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Leeds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olorado at Boulder)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歷任美國科羅拉多大學立茲商學院兼職講師、Bill Brooks CPA, Boulder, CO, USA 會計審計稅務專員。2006年6月至2019年10月，執教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擔任北京諾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潛能恒信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張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建議在股東年會上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郭秀章先生，現年56歲，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化學專業，工學學士；兼獲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現任青島市市直企業監事會主席，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青島城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青島市委政研室副主任、青島市政協研究室主任等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郭先生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青島市國資委推薦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津貼。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郭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姚宇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上海理工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計量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現任本公司股東監事，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張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復星開心購(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復星心選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姚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監事津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姚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李燕女士，現年64歲，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中央財經大學財稅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政府預算研究所所長，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中國財政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財稅法學研究會理事，兼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華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華力創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富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監事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女士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王亞平先生，現年57歲，華東政法學院(現為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國家高級律師。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山東琴島律師事務所執行主任、高級合夥人。山東省律師協會副會長，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兼任青島國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監事酬金為人民幣8萬元(稅前)，此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連；及(4)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需要通知股東，且概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內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青島市市北區登州路56號青島啤酒廠綜合樓一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籍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對此有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黃克興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 7.2 審議及批准重選于竹明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3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瑞永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7.4 審議及批准重選石琨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7.5 審議及批准重選肖耿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6 審議及批准重選盛雷鳴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7 審議及批准重選姜省路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7.8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然女士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8.1 審議及批准重選郭秀章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2 審議及批准重選姚宇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8.3 審議及批准重選李燕女士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 8.4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亞平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建議薪酬方案；
- 10、 審議及批准公司為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上述修改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的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1年5月13日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附註：

一、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為釐訂有權出席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9日(星期六)至6月2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年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凡於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三、 委託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並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本通告隨附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股東年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H股股東須將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委託書交回中國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通告

四、 出席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1、 擬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應當在2021年6月8日(星期二)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擬出席會議的書面確認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該書面回覆請採用本通告隨附的「出席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年會之確認回執」或其複印本。
- 2、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年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五、 其他事項

- 1、 股東年會會期預計半天，與會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食宿費用。
- 2、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5號青啤大廈1106室。

聯繫電話：86-532-85713831 傳真：86-532-85713240
郵政編碼：266071
連絡人：張瑞祥、王志良